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09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096-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4-096-2
3. 项目简要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是国家电子政务重要基础设施，为自治区覆盖面最广、连接部门最多、规模最大的政务部门公用网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要求，现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等 8 个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 预算金额：284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第一包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98 万元（已招）
第二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	96 万元（已招）
第三包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90 万元

总预算金额:	284 万元
--------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84 万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服务”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三包专门面向 小微（填写“中

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提有效佐证。

3.2 第三包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提有效佐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投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

缴纳，在合同总价款支付完之前缴纳，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中标后自行联系采购单位）。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25 号通宝大厦七楼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991-2824839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1138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各包预算价的/ ,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 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 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

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 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该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签订为准）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十. 税费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

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包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信息系统管理现状，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等 8 个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完成 8 个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完成提供网络安全检测、网络安全整改建议、网络安全运维保障、网络安全制度汇编等工作。

1. 等级测评对象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三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	三级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	三级
4	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三级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三级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邮件系统	三级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三级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资源普查平台	三级

备注：项目存续期间，若出现新增 1 个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时，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之中，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提供服务，不再增加费用。

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系统为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乡（镇）、

村五级网络。本次测评范围包括全区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资产、自治区本级电子政务外网资产（具体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标准的边界定义）数量多、内容繁杂。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包含服务器和管理平台的数量和类型较多、内容较繁杂。请投标人自行合理估算以上工作的工作量。

2. 服务内容

（1）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按照等保测评最新标准对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保系统开展测评。测评从管理和技术两个部分展开，具体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共十一个方面对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所涉及 8 个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分别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2）驻场人员服务

安排驻场工程师人员 1 名。按照采购人实施要求，在驻场工作期间积极配合开展做好网络安全检测及各项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包括：

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咨询、数据安全咨询、安全整改建议等，并按要求出具驻场服务或检测报告等；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和工具。驻场人员须提供专用安全扫描服务平台（包括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资产扫描、基线扫描、漏洞扫描，WEB 扫描等，扫描 IP 不限，可正常升级，供采购人使用，授权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③实施工作日驻场，并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支撑和应急保障服务；④协助采购人完善应急演练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技术宣传教育工作，按需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如：图片、PPT、微视频等；⑤驻场人员具有网络安全中级以上资质以及系统维护及安全检测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人员配备须按投标文件派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

3. 编制制度汇编

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GBT 22239-20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系统关于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内容和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编制网络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4. 技术培训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人/次的网络安全管理技术培训，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提供不少于 10 人/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①认证培训 5 人/次，CISP-DSG (CISP 数据治理工程师) 技术培训，培训完成直至参加考试结束；②非认证培训 5 人/次，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参加由相关培训机构组织的网络安全应用管理及相关技术课程培训，培训完成直至参加考试结束；③培训要求：以上各项认证培训均须按照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安排进行，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交通、食宿及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提供承担。

5.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6.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 1 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工作进度与质量。

7. 保密性要求

项目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上述内容与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它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再次明确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工作阶段	具体实施内容	服务成果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现场测评、渗透测试、配置审计、现场扫描等，并在工作完成时提交 8 个政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	

	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方案》。	生成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等8个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测评范围：物理环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数据库、业务系统、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系统运维等十一项层面开展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工作。	
	工具测试：经项目建设方许可，通过工具扫描测评范围内的系统及网络并进行渗透测试、安全配置审计、脆弱性扫描等，重点对核心应用的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障、应用安全管控和身份认证等安全设备进行渗透攻击，对发现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提出整改建议等。	
	人工检查：物理设施、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业务系统的安全策略及其日志分析等。	
	网络构架分析：网络安全规划、设备命名规范性、网络架构安全性。主要对网络设备和链路冗余、设备选型及可扩展性、网络设备的防控列表、防火墙策略、设备口令、版本以及系统漏洞、服务、端口等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问卷调查：对管理人员、维护人员、业务人员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主要涉及管理脆弱性等内容。	
	用户访谈：通过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网络技术和管理体系的缺陷，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定等工作。	



二、商务条款

1.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驻场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1.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1.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第二次付款：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根据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

2.3 为期一年的驻场服务期满后，投标人按合同完成安全技术服务交付工作、无违约责任、在服务期内认真履行服务义务，满足验收条件，投标人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

第二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关于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要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的相关信息系统现状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

（二）项目现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邮件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资源普查平台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运行，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

（三）项目目标及要求

完成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供为期一年的驻场安全服务，提供安全技术培训等工作。

1.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服务	1次/年	一年
2	驻场安全服务	1人/年	一年
3	安全技术培训	10人/次	

2. 评估对象

序号	系统名称
----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邮件系统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资源普查平台

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系统为省地县乡镇五级系统，全区政务外网骨干资产、区本级政务外网资产（具体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标准的边界定义），数量多、内容繁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包含服务器和管理平台的数量和类型较多、内容较繁杂。请投标人自行合理估算以上工作的工作量。

3. 评估主要依据

风险评估及安全服务应确保合规性，遵循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风险评估和网络安全的最新要求。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实施指南（GB/T 24364-202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1-2015）》

4. 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服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邮件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字资源普查平台共8个信息系统按照网络实战标准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协助落实整改工作。

5. 驻场安全服务

安排驻场人员 1 名，开展为期一年的驻场安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驻场人员要求具有网络安全系统维护及检测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做好安全监测和保障服务，按需出具相关报告；实施工作日驻场，并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支撑和应急保障服务；协助采购人完善应急演练预案，参与安全应急演练；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技术宣传教育工作，按需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如：图片、PPT、微视频等。人员配备须按投标文件派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驻场期间投标人提供支撑保障相关技术设备，并按要求落实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6. 业务培训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共计 10 人次的线下安全技术交流学习培训，每人次学习交流时间安排不少于 5 天，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交通、食宿及一切相关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承担。

7. 交付成果

中标人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风险评估方案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针对采购清单和服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其中目标内容、进度计划、实施团队、质量保证、服务响应、风险控制等应明确。方案完整、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确保风险评估和安全服务取得效果。

（2）风险评估报告

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资产分析、脆弱性评估、威胁评估、风险分析等工作，形成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的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需提供必要的佐证。

（3）安全整改建议

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整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等，协助被评估信息系统整改方案工作的开展。

（4）驻场服务报告

根据驻场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报告。

8. 相关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 1 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工作进度与质量。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

(2) 项目实施要求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3)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4) 保密性要求

项目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上述内容与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它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 附属工具要求

测评工作及驻场服务所需相关设备、办公材料、耗材由投标人自备。

(6) 应急响应要求

应急演练或应急响应期间，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团队 7*24 小时待命，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响应，充分发挥支撑保障作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确保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商务条款

1.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出具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的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驻场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1.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1.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第二次付款：完成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出具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的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

2.3 为期一年的驻场服务期满后，投标人按合同完成安全技术服务交付工作、无违约责任、在服务期内认真履行服务义务，满足验收条件，投标人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

第三包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需求

为更好支撑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推进国产商用密码在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数据保护中的应用，增强自治区政务外网安全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GB/T38625-2020)等规范以及系统自身安全性需求，对本次采购范围内 8 个业务系统的密评工作提供全面的密码技术支持与测评服务，评估密码保障是否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同时提供密码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密码应用、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建立系统密码安全管理流程和制度规范等。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1.1 评估对象

序号	评估系统名称	等级保护级别	密保方案备案情况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三级	未备案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	三级	未备案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	三级	未备案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邮件系统	三级	未备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三级	已备案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三级	已备案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三级	已备案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资源普查平台	三级	已备案

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系统为省地县乡镇五级系统，全区政务外网骨干资产、区本级政务外网资产（具体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标准的边界定义），数量多、内容繁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包含服务器和管理平台的数量和类型较多、内容较繁杂。请投标人自行合理估算以上工作的工作量。

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若被评估系统需要进行密码应用改造，则评估工作需参与到项目改造主要过程中，同时需提供可行完善的整改建议。

1.2 评估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GB/T38625-2020）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

1.3 评估内容

对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等 8 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系统开展 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检测结论应提供必要的佐证，完善密码应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主要内容如下：

1.3.1 通用要求

对信息系统所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进行合规性测评；测评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3.2 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从八个方面：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对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测评。

1.3.3 密钥管理

结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各个层面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2. 驻场服务要求

提供驻场工程师 1 名，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完成驻场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主要内容：依据密码主管部门规定，完成被评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测评对象）的系统备案、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方案评审等；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后续系统密码应用安全建设、整改等，给部署在政务云平台各业务系统主管单位提供数据安全、密码技术等信息化安全咨询服务；针对现有软硬件环境，梳理业务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密码应用相结合的技术方案；完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流程，完成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的编制；协助采购人开展密码技术宣传教育工作，按需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如：图片、PPT、微视频等；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服务工作。

驻场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派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

3. 业务培训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共计 10 人次的数据安全和密码应用交流学习培训，每人交流学习时间安排不少于 5 天，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提供承担。

4. 交付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依据采购人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信息系统密码安全相关标准，制定科学严谨的密码测评方案，内容应包含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路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的密码应用安全性内容的评估方案。

4.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

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4.3 密码应用整改建议

根据评估报告结论，配合被评估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整改建设方案梳理、说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问题及改进建议，协助密码整改方案工作的开展。

4.4 密码应用制度汇编

涵盖国家及自治区密码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及日常工作涉及的管理规范等方面内容。对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完善密码安全管理流程，制定相关制度和管理规范。制度汇编按需印制。

4.5 驻场服务报告

根据驻场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报告。

5. 其他要求

5.1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 1 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为本项目须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不少于 5 人，切实保障工作进度与质量。

(2) 质量保证：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

5.2 项目实施要求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5.3 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测评工作及驻场服务所需相关设备、办公材料、耗材由投标人自备，提供服务承诺书。

5.4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安全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保密法》及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规定的相关工作制度，并

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

在项目开始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敏感、系统风险信息、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上述内容与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商务条款

1.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可适当延期），出具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驻场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1.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1.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第二次付款：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根据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

2.3 为期一年的驻场服务期满后，投标人按合同完成安全技术服务交付工作、无违约责任、在服务期内认真履行服务义务，满足验收条件，投标人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资质	1. 测评机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测评机构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 27001》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测评机构具有 CNAS 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认证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本项目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合同关键页得 3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有效佐证关键页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部分 (60分)	履约能力	1. 具备在采购人办公地点现场服务的能力，提供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未制订不得分。 3. 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要点和培训计划得 6 分；未制定不得分。	12
	技术方案	对测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测评计划③测评方法手段④测评工具⑤测评技术质量⑥安全保障体系(人员、制度等)控制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每一项完整得 3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2 分，缺失不得分。	18

		(备注: 欠缺是指存在方案内容存在描述性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紧密、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计划③服务团队④服务质量⑤服务响应⑥服务风险控制。以上情况能够明确体现说明的每一项得 2 分, 总分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人员配置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 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满足条件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 ≥4 人, 取得中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 满足条件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具有“CISP-PTE 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功能工程师”资质;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4. 拟派驻场服务人员具备中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格; 满足条件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等, 能有效证明相关工作的关键性佐证材料, 否则人员项不得分)	18

第二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	10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资质	1.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名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得 4 分。 2. 具备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 得 4 分。 3. 具备重点技术领域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 得 4 分。 (以上须提供有效佐证资料, 不提供不得分)	12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本项目相关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合同关键页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须提供有效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 具备在采购人办公地点现场服务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得 3 分。 2.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得 3 分。 3.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 4. 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满足用户要求，得 4 分。 5. 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和计划，得 4 分。 6. 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函，得 4 分。 7.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得 4 分。	25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	对评估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测评方法③测评工具④测评计划⑤测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每一项完整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缺失不得分。 (备注：欠缺是指存在方案内容存在描述性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紧密、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15
	实施方案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主要包括：①实施计划②进度保障③人员管理④服务内容⑤风险应急措施，进行进行综合评分： 每一项完整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缺失不得分。 (备注：欠缺是指存在方案内容存在描述性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紧密、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15
	人员配置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证书和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得 4 分，CISP-PTE 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 2.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中，技术人员≥5 人，且所有技术人员都具有网络安全(CISP、CCSC、CISAW 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

		<p>颁发)等任意一项)等相关专业证书,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CISP-PTE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拟派驻场服务人员</p> <p>网络安全(CISP、CCSC、CISAW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等任意一项)等相关专业证书,且2年(含)以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经验,得3分。</p> <p>(须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员资格证书,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等,能有效证明相关工作的关键性佐证材料,否则人员项不得分)</p>	
--	--	---	--

第三包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1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p>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2.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3分;</p>	6
	企业业绩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关键页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须提供有效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10
	履约能力	<p>具备在采购人办公地点现场服务的能力,提供承诺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于①需求分析②测评方法③测评工具④测评计划⑤测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每一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欠缺的得1分,缺失不得分。</p> <p>(备注:欠缺是指存在方案内容存在描述性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紧密、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技术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实施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控制③人员配置分工④项目质量保障⑤风险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每一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欠缺的得1分，缺失不得分。</p> <p>(备注：欠缺是指存在方案内容存在描述性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紧密、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服务方案	<p>对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无不得分。 2. 制定应急服务响应内容，得1分，无不得分。 3. 制定驻场服务内容，得10分，未制定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不得分。 4. 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得10分；未制定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不得分。 	23
	人员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单位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相关证书≥5人，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单位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相关证书得2分，无不得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证书(NSAT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4.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服务人员)中，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证书(NSAT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5. 拟派驻场服务人员1人，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6. 拟派驻场服务人员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证书(NSATP)、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p>(须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工作简历等能有效证明相关工作经验的关键性佐证材料，否则人员项不得分)</p>	17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月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p>				

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 (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